

## 1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厦门市计量检定测试院）的（精密电参数标准装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准电容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赛西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5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4.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高值电阻箱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北京赛西科技产业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1855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54.8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报价人名称，加盖公章）：厦门质汇科技有限公司

投标代表人签字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15日

